



本函檔號：SWD 20/451/90 XI
電話號碼：2892 5151
傳真號碼：2838 0757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朱盛華女士)

[傳真號碼：2537 1204]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五十號報告書）
第5章：香港戒毒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有關上述事宜的來函閱悉，現回覆如下。

隨函夾附本署就委員所提各點的回應。如需更詳細的資料，請與本人或總社會工作主任(青年事務)葉小明女士(電話：2892 5122)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余志穩

副本送：
保安局局長
禁毒專員
衛生署署長
香港戒毒會總幹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連附件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8 樓
8/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社會福利署（社署）
就第5章：香港戒毒會（戒毒會）
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所作的回應

現於下文列述有關戒毒會執行委員會的社署代表（請參閱審計報告書第3.18至3.22段）的補充資料。

(a) 社署代表出席率偏低的原因

2. 我們承認社署代表在戒毒會執行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偏低（下文(c)及(d)段的回應／行動同樣適用）。我們已經向審計署表達意見，而大部分意見均已載錄於審計報告書內：

- 派出代表以觀察員身分列席部分受資助非政府機構（例如戒毒會）的執行委員會會議，以便聯繫，是社署以往一貫的做法。
- 溝通永遠是雙向的，所有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均可透過公開渠道向社署提出值得注意的重大福利事宜，而非單靠在其執行委員會會議上與社署代表作簡單的討論。就傳達策略或政策指令而言，社署作為執行部門，一般會向所有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發出通知書及為其舉辦簡介會，或與個別機構召開會議，以解釋落實指令的方法。
- 社署轄下受資助單位的監察機制是根據由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起實施的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監察制度）制定的。這個一直行之有效的監察制度由多項重要元素組成，包括社署與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簽訂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自我評估、社署的外部評估及服務質素標準的落實。
- 為加強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機構管治，社署曾經為有關機構的執行委員會委員、董事局及高層管理人員舉辦按特定需要而設計的培訓課程，並向他們派發資源套。
- 社署備悉，戒毒會執行委員會會議過去四年的議程均主要與委任員工、辦公室行政事宜及社署職權範圍以外的事宜有關。由於四間由社署資助和監管的中途宿舍的服務表現均符合監察制度所規定的標準，因此社署在上述會議只擔當較次要的觀察員角色。

(b) 為何社署代表只以「觀察員」(而不是委員)的身分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

3. 社署是根據以下的理解和慣例，安排代表在戒毒會執行委員會會議中只擔任觀察員：

- 《香港戒毒會章程》第 27(a)條訂明執行委員會的權力和職責，包括：「執行委員會可邀請任何人士以顧問或觀察員的身分出席任何戒毒會執行委員會的會議或戒毒會的一般會議。」
- 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舉行的戒毒會第四十五及四十六次周年大會的會議記錄上有以下載述：「主席多謝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的以下政府官員（即禁毒處、衛生署及社署的官員），並表示雖然他們並非執行委員會的選任委員，但戒毒會仍感謝他們所作的貢獻，並希望他們在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繼續參與會議，提供意見。」由此可見，社署代表並非執行委員會的選任委員，只是每年獲邀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再者，社署代表從未收過委員提名及投票表格（如屬執行委員會正式委員，理應收到這類表格）。
- 正如上文(a)段所述，派出代表以觀察員身分列席部分受資助非政府機構（例如戒毒會）的執行委員會會議，以便聯繫，是社署一貫的做法。社署代表在戒毒會的執行委員會中，關心的事務主要是四個受資助單位。有關單位所獲的資助款項合共 250 萬元，只佔戒毒會經常收入的 3%；其服務表現也符合社署的規定，並且受到監察制度的妥善監管。因此，社署認為社署代表以「觀察員」身分出席戒毒會執行委員會的會議實屬恰當。

(c)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請參閱審計報告書第 3.23(a)段）檢討社署代表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所擔當的觀察員角色的結果。如仍未有檢討結果，檢討工作目前的進展；以及

(d) 社署為落實審計署在審計報告書第 3.23(b)段所提建議而已採取的行動。

4. 現時仍未有檢討結果。在得出檢討結果之前，我們會確保社署代表盡可能出席戒毒會執行委員會的會議。直到目

前為止，執行委員會其後舉行的所有會議，即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及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會議，社署代表均有出席。這兩次執行委員會會議的議程項目及討論事項絕大部分是非社署職權範圍的項目／事項。

5. 除了在執行委員會會議上與社署溝通外，所有受資助非政府機構還可透過公開渠道（例如利用電話，文件／電郵聯絡或定期舉行的討論會），與社署溝通。根據監察制度，非政府機構有責任妥善管治自己的機構，這是社署與非政府機構的共識。